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容器、核承压设备、其他机械产品的 扩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2年6月27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方（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技术专家三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容器、核承压设备、其他机械产品的扩能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东南大道1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产能提升，建设“锅炉、容器、核承压设备、其他机械产品的扩能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管屏DR系统、集箱钻铣床、埋弧膜式壁机、数控车床、焊机等设备，新增1套喷漆房、1个清洗工位，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锅炉320台、容器320台、核承压设备180台、其他机械产品150台的制造能力。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全厂人数920人，8小时工作制，年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10月30日立项，批复文号张行审投备[2019]837号，2019年6月委托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容器、核承压设备、其他机械产品的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19年11月19日予以审批（苏行审环评[2019]10019号）；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5月

28日至2023年5月27日，登记编号：913205007185431004001U；本项目于2020年1月开始建设，2021年9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原设计的化学品库暂未建设。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2月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11-01因废水超标排放受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苏环行罚字〔2021〕82第342号），已履行处罚决定并缴纳罚款，除此之外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占比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行审投备[2019]837号”对应的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内容，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化：

- 1、原环评喷漆房是4个工位，实际建设喷漆房是3个工位；
- 2、酸洗废水经处理后由环评设计的接管排放改为回用。环评设计16#厂房燃油热处理炉，1根20m排气筒P16-1，实际燃油热处理炉已停用；
- 3、原环评涂料、酸洗膏等化学品储存库（300平方米）位于7#辅房中，实际建设位于12#辅房中，面积为300平方米；
- 4、原环评柴油储罐在16#厂房西侧建成埋地式，实际埋地式储罐已拆除，原址建设等体积地上式储罐；
- 5、原环评10#厂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2套（本次新增催化燃烧装置），南部1根25m排气筒P10-2，北部1根25m排气筒P10-3；实际建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套，排气筒1根P10-2。减少一根排气筒。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

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酸洗废水和制纯浓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试压用水可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产品循环使用，试压废水经厂区三格式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接管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酸洗废水经本次新建的酸洗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制纯浓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燃烧废气、喷砂粉尘、酸雾、涂装废气和擦拭废气。

焊接烟尘：焊接作业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燃烧废气：8#厂房2台燃气热处理炉燃烧废气通过3根28m（P8-1、P8-2、P8-3）和1根25m排气筒（P8-4）排放；16#厂房1台燃油热处理炉燃烧废气通过1根20m排气筒（P16-1）排放。

喷砂粉尘：喷砂工序利用现有喷砂房进行，喷砂房为密闭负压结构，8#厂房喷砂废气经3套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根20m高排气筒（P8-5、P8-6）排放，10#厂房喷砂废气经1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P10-1），16#厂房喷砂废气经1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6-2）。

酸雾：在16#厂房新增1个清洗工位，使用酸洗膏替代现有酸洗工序的硝酸、氢氟酸（全厂），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涂装废气：本项目涂刷喷涂、晾干均在喷漆房完成，喷漆房整体为封闭式房间，内设有引风系统。8#厂房喷漆房废气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P8-7）排放；10#厂房喷漆房废气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经过1根25m高排气筒（P10-2）排放；16#厂房本次新建1套喷漆房，喷漆废气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经新建的1根15m高排气筒（P16-3）排放。

擦拭废气：本次改扩建部分16#厂房核承压产品出厂前增加一道表面擦拭工序，用抹布蘸取丙酮/异丙醇进行擦拭，无组织排放。

以8#、10#、16#厂房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9#、13#、14#厂房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铣床、车床焊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防噪、降噪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本改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废钢砂和集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酸洗废水污泥、漆渣、废油漆、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铅蓄电池、废膜及废滤芯均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在厂区内建设的危废暂存场所约232平方米及一般固废堆场1665平方米进行固废贮存。

5、“以新带老”措施

(1) 6个生产厂房（8#、9#、10#、13#、14#、16#）有焊接作业，共设置30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包含现有项目的焊接机进行净化），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在16#厂房新增1个清洗工位，使用酸洗膏替代现有酸洗工序的

硝酸、氢氟酸（全厂），酸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本次改扩建全面使用水性涂料+低VOCs涂料。

（4）10#厂房设置1套喷漆房，喷漆废气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经过1根25m高排气筒（P10-2）排放；

6、其他

已经在8#厂房西侧建设了101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在地方建设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2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并了监测报告（（2021）新锐（综）字第（10172）号）。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限值要求。

酸洗废水处理装置排口中镍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标准，悬浮物、氟化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喷砂废气、喷漆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8#厂房喷漆房排气筒经整改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侧北海花苑居民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改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废钢砂和集尘灰等，收集后贮存在东北侧1665平方米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内，定期委托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附协议）；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酸洗废水污泥、漆渣、废油漆、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铅蓄电池、废膜及废滤芯，收集后贮存在西北侧232平方米的危废固废贮存设施内，定期分别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废机油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附协议），废切削液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附协议），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和废过滤棉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附协议），酸洗废水污泥委托泰州明峰资质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协议），废包装桶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协议），废铅蓄电池委托江苏

融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附协议），含油抹布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塘市环卫所处置（附协议），废膜及废滤芯暂未更换，日后更换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 and 监控系统的建设。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从 8#、10#、16# 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 9#、13#、14# 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5、排污总量

本项目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满足本项目审批中总量指标要求。本项目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满足本项目审批中总量指标要求。

6、其他

在 10# 厂房西侧方向建有 216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中各项监测指标达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相关标准，满足环评申报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废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符合要求。验收工作组按照《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容器、核承压设备、其他机械产品的扩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6月）提供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检测编号：（2021）新锐（综）字第（10172）号）。组长单位在审核、

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同意“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容器、核承压设备、其他机械产品的扩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持续稳定正常的运行。
- 2、修订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对各类原辅料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的风险防范。
- 3、严格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生产，如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等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